

股票代码: 002510
债券代码: 128090

公司简称: 天汽模
债券简称: 汽模转 2

公告编号 2020-061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21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:15至2020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105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17人, 代表股份 221,447,00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653%。其中,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, 代表股份36,800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4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 12 人, 代表股份

172,890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7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556,1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76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27,6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27,6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27,6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选举任伟先生、高宪臣先生、王金葵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如下：

9.01 选举任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890,909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 股

任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9.02 选举高宪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890,906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8 股

高宪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9.03 选举王金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930,908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0,010 股

王金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选举黄跃军先生、毕晓方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如下：

10.01 选举黄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890,908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0 股

黄跃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10.02 选举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930,907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0,009 股

毕晓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选举杨靖伟先生、何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如下：

11.01 选举杨靖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890,909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 股

杨靖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11.02 选举何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：172,930,906 股，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0,008 股

何旭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895,3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07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48,519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9101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8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、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1日